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

同治八年己巳五月丙子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

竊臣接准總理衙門咨據總稅務司赫德申呈以現奉奏獎南北洋各口稅務司一案內有准給銀功牌之幫辦葛德立於同治五年辦理潮州洋務曾經兩廣督臣瑞麟奏

請

賞給寶星現在應如何酌擬改獎之處咨由臣新貽會同臣崇厚另行聲明奏獎等因查前項獎案臣等於本年二月會奏經總理衙門議覆其中有從前已經邀獎功牌寶星之稅務司等分別擬給四五品銜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葛德立事同一律。旣准咨據查明補行
申敘前來。相應奏明照案敘獎。擬請將葛德立奏獎之銀
功牌卽行撤銷。俾免重複。並可否
賞給五品銜以資獎勵之處。出自
聖恩。謹會同兵部侍郎通商大臣臣崇厚繕摺具陳。
御批依議。該衙門知道。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年九月間美國
使臣勞文羅斯以書籍穀種備進。當經臣等行查理藩院。內
務府道光年間
領賞俄羅斯國係何項書籍。查明舉覆。以憑酌辦。並將該國所進

書籍數種。封送軍機處備查。旋據理藩院咨稱。道光二十
四年據住京俄羅斯達喇嘛佟正笏呈懇請領唐古忒拎
珠爾經丹珠爾經各一部。習經奏明
頒給紙領等因。茲於本年二月間。復據美國使臣呈遞臣衙門照
會。稱本國書籍。業已披覽。尚未得覩中華之書。並議檢查
中國民數冊籍。臣等當即備文照覆。告以中國民數。每年
各省咨報戶部。並無成書。惟查道光二十四年
頒給俄羅斯經卷。該國即備書籍呈送。此次既已收受美國書籍
數種。未便不答。臣等公同商酌。由臣衙門購買中國書籍
共十種。裝成一百三十套。並中國五穀菜子共十六種。裝

戌五十六匣花子五十捲裝戌五十匣一併發交該使臣
祗領以示酬答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道光二十五年俄羅斯國所進書
籍圖說等件經臣衙門行查理藩院兹據覆稱前項書籍
圖說等件已於咸豐八年十二月初間送呈方略館收存
在案現在臣衙門辦理各國交涉事件擬將俄羅斯國所
進書籍圖說等件移存臣衙門備查如蒙
允准即由臣衙門咨行方略館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戊戌○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查法國兵官巴律○及教師五人○一名加年○一名衛雅而○一名蛤利喬○一名蘇家使○一名庵低庵○自管帶上海高昌廟槍隊以來○教練頗為勤慎○又蒯商一名○製造洋火藥著有成效○茲據蘇松太道應寶時查明稟請奏給獎勵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巴律賞給遊擊職銜○加年○衛雅而○蛤利喬○蘇家使○庵低庵○蒯商○一併賞給都司職銜○並各給金寶星一面○用示優獎○

御批○巴律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

庚子。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奴欽

遵

諭旨。候與俄官會議烏里雅蘇台立界事宜。四月初九日。抵烏克

克卡倫。至四月二十八九兩日。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

帶同匡蘇勒官巴巴勒闊傳。幫辦立界官穆嚕木策傳箐

並隨帶俄兵五六百名。始經陸續到卡。五月初一日該俄

官等到奴營中拜望。奴以茶酒款待。初二日奴親赴該俄

官營中答拜。該俄官亦以茶酒款待。當與議及建立牌博

處所。該俄官等始猶含混其詞。奴恐其占越。即將從前繪

定地圖。再三指示。據理辯論。該俄官等始無異議。於初四

日會同酌議。該國幫辦立界官穆噜木莱傅。分帶兵隊。隨同奴才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界。因該俄官催備口糧等項未齊。求奴才稍候數日。定於五月初九日。一同由烏克克卡倫啟行。至賽留格木地方起。向東至沙賓達巴哈止。堆立牌博。其賽留格木起。向西由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堆立牌博。議定後。奴才等趕即傳備駝馬啟行。務按原約。迅速辦理。以期仰慰

聖主軫念邊陲至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榮全又奏。竊照同治五年閒。由俄國斜米督率委員等。押

運餉銀返回科布多時。行抵俄國東木地方。因防禦多仁泰驍騎校豐訥布。所運餉內。丟失銀四百五十兩。奴才當即據實參奏。請將多仁泰豐訥布二員。摘去頂戴。並留多仁泰暫居俄國。查辦此案。嗣於同治六年。奴才復赴俄國收攬索倫等服。辦理清還俄國墊款事竣。多仁泰已將丟失銀兩查明。係俄國車夫竊去。稟明俄官。追討銀兩。尚未到手。奴才當將餉銀劃撥二千兩。交該防禦收存。順便備還俄國續繼帳目。茲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多仁泰由俄國旋回。至烏克克卡倫。向奴才稟稱。丟失銀兩。已於本年三月。經斜米俄官照數追出。發交防禦承領。至上年收到備還俄國續

繼帳目銀二千兩○除協濟索倫起程各事○以及辦理索倫各務往返委員等支用車腳銀兩等項外○僅餘銀一百數十兩○前曾向俄官催開續繼帳目○據斜米俄官言稱○目下並無續繼帳目可開○防禦將追出丢失銀兩○並前收二千兩柏銀內餘賸銀兩○共銀六百兩○均交在俄辦事委員薩碧屯收存備用○趕卸旋回銷差等語○隨據該防禦呈遞斜米俄官庫必那圖爾還過丢失銀兩摺印俄文一件○薩碧屯收銀來稟一件○並撥用銀兩清單一紙○聲查對數目相符○隨飭該防禦等暫赴烏里雅蘇台聽候差委訖○伏查防禦多仁泰在俄查辦丢失銀兩○居住三年之久○凡遇聲辦

理俄國交涉事件。莫不認真出力。隨時幫同照料。上年六
月間。復親赴喀帕克各處催辦索倫起程各務。尚屬著有
微勞。茲丟失銀兩。既已全數追出。功過尚足相抵。合無籲
懇
天恩。將防禦多仁泰開復原參摘去頂帶處分。並請
賞加佐領銜。以昭激勵。而策將來之處。出自
鴻慈。其驍騎校豐訥布亦因此案摘去頂帶。茲多仁泰已將丟失
銀兩追出。合無仰懇
殊恩。請將驍騎校豐訥布原參摘去頂帶處分一併開復。
御批。多仁泰等均著開復原參處分。照所請獎勵。該部知道。

六月○辛丑○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奴才

旨派與俄官建立牌博○四月初九日○奴才行抵烏克克卡倫○二十八

九等日○俄國官兵陸續始來○五月初二日○俄官到營拜候○

是日奴才答拜○並彼此餽送禮物○於初四日○奴才奎昌同烏城

立界參贊大臣榮全○與向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臣蘇

勒官巴巴勒闊傳○等辦立界官穆噜木策傳等○面議畢辦○

商定俄國臣蘇勒官巴巴勒闊傳○與奴才建立科邊牌博○於

初九日○由烏克克一同起程前往東卡○由賽留格木山嶺○

按照三年原議分界誌約限遂○建立界牌○西行至瑪呢圖

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畢互換圖約○理合先行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辰。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業將船政一切工程奏明在案。本年正月起。廣召艌鐵各匠。黏瓦穿孔。塞縫泥釘。鐵匠打鍊鐵梁鐵脅鐵條等件。兩月之久。始行蕆事。三月初旬。船匠始得刋雕梁座。鬭攏機器。車治舵桅。鐵匠拆移輪機水缸等件。上船配合。偏嵌泡釘螺餅。兼製銅管氣筩尾輪鐵梘等事。如是者復一月有奇。四月以後。船內之匠。則疊艌堵戧抨梲架校車艙板等件。船外之匠。則趕包龍骨銅皮分遣重綑凹槽下水托輞等件。內外完備。乃加堊洋油。聯紗鋼板。如是

者復二十日有加四月之杪日意格稟稱船上大小工程
一切告竣請期下水臣飭監工員紳覆驗無異因取五月
初一日乘午潮漲滿縱船入江先期一日用臣鏌煮牛膏
豕脂胰皁油等物數十斛灌入船底四槽凝厚寸許將船
墊初疊之木節節撥下另墊木楔使船身低依兩旁托架
跗旁相銜留船旁撐柱數十根以支之屆期臣躬率提調
周開鍚及各員紳致祭
天后江神土神船神向午潮平日意格督匠役人等盡拔撐
柱將船頭所銜木楔眾斧齊敲使船勢全力趨下再將船
頭鐵網鋸斷鋸甫過半船若然自行一瞬之間離岸數十

丈。船上人衆勢下碇。拋泊江心。萬斛艨艟。自陸入水。微波不濺。江岸無聲。中外歡呼。詫為神助。辰下方升桅竿。繫帆纜。安林礮。添旗幟。製號衣。整礮械。以備出港。適提調道員胡光墉。同管駕官副將銜遊擊貝錦泉。續募通曉輪機之中國舵工水手八十餘人到工。伏念新船如生馬。非銜轡均調。恐不相習。且一律用中國人駕駛。初試風濤。尤當慎益加慎。因飭該管駕等就船上加緊練習。由近漸遠。七月間當可徑出大洋。駛赴津門。請

旨簡派大臣勘驗。此第一號下水之情形也。第二號之船。自開工以來。匠作等駕輕就熟。工程較速。現建祇已封三分之一。

再有兩三月亦可下水。第三號船臺底椿。俱如法釘齊。全架一成。使可興造。木料一節。日意格所購者。年內已到五起。業經臣等奏明在案。本年二月初十日。第六起報到。二月二十八日。第七起報到。三月初十日。第八起報到。二月二十九日。第九起報到。四月十二日。第十起報到。凡五起統計裝曲直木。及楫板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幅。去年奏員劉國泰往南洋所購者。於二月十七日報到。船名日法蘇甲里。凡載楠木鐵杪打馬枷甏式結嚓啷吝蚋寺木一千八百四十餘節。石朱板二千七百八十餘片。其中可供鐵廠橫梁之用者不少。目下良材麕至。船工自易圖成。惟

機器之出。専由鐵廠。間有春夏陰雨連綿。版築不易。監工員紳。披衰荷笠。號召泥滓之中。數月以來。甎垣石擋石礎。一律完竣。棨棁杗桷。亦皆裁量如式。而鑄匠方趕造各種船上器具。未遑兼鑄鐵柱。是以棟宇未得觀成。現首船下水。鑄工稍鬆。當飭剋期趕辦。鐵廠告竣。使可講求輪機關竅。輪機之巧。能應手得心。船事乃中邊俱徹也。前派總監工道員葉文瀾。赴暹羅采辦楷木。據報於三月初一日安抵哈叻。派遊擊吳世忠。舉人蔣錫璠等。先赴暹羅。葉文瀾先將哈叻所辦木料雇船起運。亦於四月初六日前赴暹羅矣。第一號船擬名曰萬年清。第二號船擬名曰湄雲。暫

資號。應俟抵津勘驗再懇
恩旨。寵錫嘉名。以光海宇。共萬年清謹委遊擊貝錦泉管駕湄雲
謹委遊擊吳世忠管駕。貝錦泉原駕之華福寶。委都司銜
貝珊泉管駕。以專責成。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
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第。合詞
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了。
乙酉。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五月二十六日。
據英國住津領事官孟甘。帶同與斯國使臣畢慈。並隨員
數人來署拜晤。奴才當即接見。據稱該使係該國欽差全權

大臣。乘坐兵船前來。該兵船在大沽口外停泊。係為請立通商條約而來。言辭甚為恭順。茲由孟甘處送來該使照會一件。內稱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照請奏明

簡派大臣。以便會同商辦。並錄送本國派該使臣敕諭一件。希代為進呈等因前來。除該使臣照會暨該使本國敕諭鈔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文封送軍機處備查外。理合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奧斯馬加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本大臣恭奉本國大

皇帝上諭。特派本大臣前來
貴國京師。互換條約通商章程。相應先行照請貴大臣。即為
奏請
貴國
大皇帝准允。並請
簡派欽差大臣。以便本大臣前往京師。會同商辦。再恭錄本國上
諭一道。希代為進呈可也。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奧斯馬加國公使遞本國敕諭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寅承天命。大奧斯馬
加國大皇帝。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朕切願與中國立定友睦之誼。以敦永久。因此議定修

整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諒必同深

此意。用是特簡親信忠藎佩帶頭等寶星世襲伯爵畢慈

作為全權大臣。以便會同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大臣。辦理互換條約通商章程。蓋印畫押。並將辦理

條約之意。敕諭該全權大臣。按照辦理妥協。朕亦自無不

允准。特布腹心。務望推誠相信。

崇厚又奏。竊查天津續練

圓明園八旗精壯兵丁於同治六年四月間派赴來津經奴才
督同總兵王佐臣總兵銜總教官講郎副將麟華等嚴定
賞罰逐日訓練二年以來該官兵等於馬上刀法花放洋
槍及分合陣式變換自如馳驟縱横均能嫻熟現經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神機營奏明奉
旨飭調回京操演著當即查照六年三月間原練馬隊回京成案
發給該官兵等六月分一月餉乾牌傳經過之天津武清
通州各州縣照料應付並飭派副將麟華護送回京定於
六月初七日該官兵等由津起程再津郡洋槍隊皆係
步兵若再添練馬隊相輔而行以資得力擬於現練洋槍

礮隊官兵內揀其年力精壯者先行挑出數十名以步改
馬照章給與兵口分馬乾銀七兩八錢官查照槍礮隊內
之其長營官號令幫帶副帶隊分帶等官分別支給以歸
畫一其公費銀兩照京營現章月支一百六十兩俟練習
精熟隨時添挑官兵成營後再將營制詳細具奏其應需
壯健大馬洋鞍響洋槍刀衣帽戰靴鼓號旗幟等項均須
隨時製買並赴外洋採辦仍用總兵銜英人溥郎充總教
習責成逐日操演並於京營馬隊酌留委參領戌責護軍
校春明已革參德春副護軍校阿克都堪五員名隨同教
練以期馬步相合悉成勁旅如案

俞允。卽於

命下之日。分別辦理。

御批。知道了。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六月初九日。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奧斯馬加國遣使來津。呈遞照會。

請立條約通商章程一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五月二十一日。據兩廣總督瑞麟

函稱。接英國代理領事梅輝函稱。奧國使臣畢慈已抵香

港。不日進京議修條約。欲來省拜謁。卽定於五月初一日。

按照無約各國成案。由梅輝立帶領相見。察看畢使臣禮

總恭順。並求代為先容。六月初一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

照會內稱。其國使臣畢薦現已來京。擬請互換條約通商

章程。並將伊國所交該使敕諭一件錄送前來。臣等覆以

在京議約。與歷來辦過各國成案不符。應將議約之事。先

行照會三口通商大臣。由三口通商大臣奏請本

旨後。方可開辦。茲據崇厚奏稱。該國使臣呈遞照會。請立條約。

係照向章辦理等因。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路斯大西

洋丹比義大利亞各國。均經陸續換約。茲與國事同一律。

自可援照辦理。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為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在津畫押。除臣奕訢向不開列外。
謹將臣文祥等銜名。開單呈
覽。恭候
簡派。王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
杜要求而示限制。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奥斯馬加國使臣到津。請派員互
換條約一摺。著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兵部尚書董恂。三
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
互換條約事宜。
壬戌。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臣

等將上海購製機器。由局配成車牀等項。先行揀擇精要。於上年十月委解赴津。聲明其餘重大之件。俟今春再行解運。又准總理衙門函屬飭局製造洋馬槍三千桿。分起撥解。亦於本年二月委解六百桿赴京交收。茲據該局總辦委員沈保靖。馮焌光等稟稱。前項機器。除上年配解外。其餘九座。續經添配清楚。並另行添造大起重架等項。應用什物。均屬齊全。前次未經解完之件。分別繕具清摺。聽候撥解。又洋馬槍一項。續准總理衙門咨會。應改作魚尾形式。除已造妥槍未便更製外。將未經造成者。查照發來槍様。飭局如式造辦。茲據該局稟報。現已遵照式様造成

魚尾式馬槍一百桿。其前經造成舊槍。未便更製者。尚有

五百桿。合共六百桿。聽候一併撥解各等情前來。臣等查

上海購造機器。運解天津。已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催

以現已擇地建廠。屬為迅速起解。臣等現委候補直隸州

知州廣元。候補知縣倪咸生。將機器馬槍各件。會同領解。

由海道起運。分別解津解京。其餘未解馬槍。亦當飭局照

式製造。隨後源源報解。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寅。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與俄

官會立牌博。五月十六日至賽留格木。該俄官沿途逗遛。

四出查看。至二十三日方同科城大臣前來。據稱此地雖
係賽留格木。而水源尚不在此。必須再行找尋。方可建立
牌博。答當與辦論。原圖既有紅綫。原約又有條款。應當順
此山嶺。方為平允。該俄官竟云紅綫條約。可不必遵。止以
水源為主。辯議三日。該俄官無可狡賴。始遵紅綫辦理。於
五月二十六日啟行。順賽留格木嶺。至烏里雅蘇台所屬
唐努烏梁海西南邊界盡處。地名博果蘇克壩。係賽留格
木一脈。至二十七日。答於壩山建立第一座界牌鄂博。科
城立牌博於南。俄國堆鄂博於西。勢如鼎足。從此處起。科
城轉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爾幹為止。答同俄官

穆嚕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賓達巴哈為止。該俄官又
住一日。各畫草圖。山西北為俄國地。山東南為中原地。由
此順東北山下係中原路。約六十里。名塔斯啟勒山。山脈
難據。若不於此山頂堆立牌博。恐俄人將來以所行之路
為口實。或又藉故侵占。當向伊說明。該俄官始猶推諉。謂
鄂博不應太密。奴才告以於此留誌。兩國均為有益。各怫。該
俄官允從。同於二十九日啟行。巳刻至塔斯啟勒山。於山
頂堆立第二座牌博。俄人亦堆鄂博。即日同至珠嚕沖爾
居住。又議立界處所。查原圖紅線。向珠嚕沖爾順唐努山
南向西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木處轉往北行。順薩彥山向

東至沙賓達巴哈。其中路徑。泥淖既多。又每有大水阻路。本屬險阻難越。奴才早派員弁前往。探修路徑。設法履險而進。原以防其指路難行走。蒙混侵越。乃該俄官果指此地。遂云若由紅綫。其路萬難飛越。止就珠嚕淖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爾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路既便捷。又易行走。奴才查該俄官所指之路。俱係唐努烏梁海遊牧內。現該蒙古總管等官。俱隨同辦理此事。若照該俄官所議。不惟與原圖大不相符。且將唐努烏梁海遊牧包去大半。外患難弭。內患旋作。實屬焦急萬狀。伏思

國家疆土尺寸未可相讓惟平心細思該俄官一味恃強難
以理屈難以情諭總以得尺得寸為心立界一事數年以
來迄未就緒此次傳備臺站費盡心力始立牌博兩處若
遽決裂以後更難辦理惟有平心靜氣互用剛柔向該俄
官反復開導儻紅綫所定曲折之處實不能行向內繞道
祇於蒙古等生計尚無妨礙亦可稍讓隙地令彼得益而
止或可迅為蕆事等現飭該烏梁海總管等官妥為籌議
如無窒礙即行從權辦理儻該俄官一味堅執大肆侵越
等斷不敢飽其所欲貽誤事機祇有暫時停辦請
旨遵行現已兩旬業已舌敝唇焦該俄官能否轉圜稍循情理未

可遵辦。奴才耐心設法辦論。俟後辦理如何。再行隨時陳明

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奏。竊奴才奎昌與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會同俄官商定。自賽留格木起。烏科兩城東西分立各界牌博。於五月初九日起程。至喀婁圖卡倫。次日榮全與奴才奎昌分起。先赴賽留格木等候接辦。奴才奎昌即同該俄官帶領官兵匠役。按照圖約建立科邊牌博。詎意該俄官中懷詭譎。意圖多占。並不按照原圖畫分紅綫建辦。專執以原約第六條內有至建立牌博時總以各界址水源方向。作為土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之語。惟以水源形勢立界。因查界址處所水源之遠近不一。有在紅綫

外者。亦有在紅綫內者。該俄官狡賴牽混。意存多佔。奴才奎昌執據圖約。與其指辯。極力駁詰。並一面先派隨帶章京筆帖式侍衛薩拉克齊兵丁等。星夜馳往應建界牌一帶處所。明查暗訪。阻其多佔。奴才奎昌親同俄官履勘建立。於是處處與之辯論。舌敝唇焦。幾成決裂。迨五月二十七日。行抵烏科兩城所屬交界之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克素克達巴哈止。共建立牌博六處。雖該俄官等執以水源方向為憑。狡詞牽混。幸在卡倫鬧齊之外。並未向內哭侵。二十八日。奴才奎昌由賽留格木山返轡。同俄官已已勒鬧偈往立西邊牌博。惟有竭慮殫思。不辭勞瘁。親同履勘。照約

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軫念邊疆之意統俟辦理完結再行具奏此次隨帶司員弁

兵暨臺卡蒙古官員隨同奴才奎昌辦理界務奮勉異常不

辭勞瘁與外夷會辦邊疆事宜較與尋常差務不同擇其

尤為出力者擬請

賞頂翎候補佐領額爾德尼善請令先戴三品頂翎即補千總李

吉祥請令先戴五品頂翎即補驍騎校祿祥六品頂帶候

補外委李得勝請令先帶五品頂帶藍翎筆帖式富勒琿

經制外委張富儘先經制外委劉錦繡李遇春候補外委

張永昌全康成永王德貴田棣張有張慶荃席元勛箐均

請令先戴六品頂翎。索果克卡倫蒙古圖薩杜克齊頭等
台吉吹扎布額魯特蒙古佐領阿木爾吉爾噶勒均請賞
戴花翎。以壯觀瞻。俟事竣如果各員始終奮勉。並有出力
官兵。著另行據實酌保。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會立牌博。俄官意圖侵越。查昌泰建立牌
博情形各一摺。榮全奏。查昌現與俄官分界。遵照紅綫條約。於博
果蘇克塔斯歐勒山分建界牌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
占。辦理尚爲妥協。其由珠嚕淖爾至沙賓達巴哈分界處所。原
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輒欲由珠嚕淖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
之察布齊爾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按

其地地。已將唐努烏梁海遊牧包去大半。該偽官藉詞欺蒙。意
圖侵越。豈可遂其狡謀。榮全惟當按照條約。與之辯論。固不可
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
步。貽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妥為籌辦。以副委任。奎昌現與偽官
往立西邊牌博。亦著詳細履勘。照約辦理。是為至要。此次隨帶
司員。尚為出力。加佐領額爾德尼善。著先賞三品頂戴。千總李吉
祥。著先賞五品頂戴。驍騎校祿祥。外委李得勝。均著先賞五品
頂戴。筆帖式富勒琿。經制外委張富。劉錦繡。李遇春。外委張永
曾。金。康成永。王德貴。田楨。張有。張慶善。席元勳。均著先賞六品
頂戴。索果克卡倫蒙古圖薩拉克齊頭等台吉吹扎布。額魯特

蒙古佐領阿木爾吉爾噶勒均著賞戴花翎。事竣後如果始終

奮勉。准由奎昌酌量保奏。

榮全又奏。竊等會同俄官分立地界。行抵賽留格木地方。

該俄官大肆驕强。意圖侵越。幸等先於本年二月間。派委

候補防禦兵部幫辦主事職銜阿克棟阿。率同蒙古官員。

查看山川形勢木石等項界畫分明。並安設臺站。均在原

約紅綫附近處所。不令該俄官行走內地。已得建立牌博

兩處。令該俄官無可侵越。是該員阿克棟阿並蒙古官等

眾。均係尤為出力。現值界務喫緊之際。必須隨時隨處熟

悉地利。與俄官辯議。並臺站齊備。方期無誤事機。若非先

為請獎恐不足以示激勸而策將來合無仰懇

天恩請將候補防禦兵部幫辦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先行

賞加佐領銜並請

旨飭下綏遠城將軍該城遇有防禦缺出首先坐補以示激勵俾

該員倍加奮勉其隨行蒙古各官擇其尤為出力者開單

籲懇

天恩量加鼓勵俾蒙官等有所觀感而資替代

御批阿克棟阿著賞加佐領銜並著知照綏遠城將軍遇有防禦

缺出首先坐補單開之邪勒哲依瓦齊爾等均著照所請獎勵

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戊辰。通商大臣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准總理衙門咨會。法國武弁諾味義補請功牌一案。應由臣查案奏明辦理等因。查此案先據江海關道稟。據法國總領事及兵官等咸稱該國兵弁。前在上海助勦。曾蒙中國鑄送金銀功牌。量功分給。其時該弁諾味義未得領受。懇請補給等情。飭據該關道查明諾味義係前在法國水師兵船。充當武弁。隨同幫勦。攻克江浙之嘉定南橋寗波等處。歷次在事出力屬實。同治元年。奉飭製送獎武功牌。當經詳咨有案。今應否請予補獎。咨經總理衙門咨覆前因。相應查案奏明。擬請補

賞給法國武弁諾味基銀功牌一面。以示獎勵。即由江海關道照

案送給。

御批。知道了。

七月。年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年十一月

附。臣等接到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來函。據稱

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訪聞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

往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遣通事往諭。

據該洋人聲稱名廖。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

來代和。該洋人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眾等情。正在辦理

附。後據該督撫咨函內稱。復據丁承禧稟報。該洋人承領

咸伯國領事執照。雇覓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中旬至大
南澳建堡代和。並風聞已與生番聯姻等情。臣等以中國
土產。不便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且交結生番。恐生後患。
即經照會英布兩國使臣。令其將該洋人等撤回懲辦。嗣
准布國使臣李福斯以備函戒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
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累。皆由自招。英國使臣阿禮國以
劄飭淡水領事官詳查。如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先
後照覆前來。當即鈔錄往來照會。知照該省辦理在案。本
年四五月間。臣等復疊次接到該省督撫咨函。以該洋人
等建堡代和。前經布國英國兩使臣戒飭查禁。毫無儆畏。

現仍在彼墾荒。意欲種茶。並販運軍火偷濟生番等因。臣等以內地山場。非洋人所得開墾。軍火乃違禁之物。接濟生番。貽害尤甚。自當立為禁止。但該洋人既不遵各該國使臣戒諭。若非由中國自行拏辦。誠恐禁止無期。況布國照會內。本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之言。遂各給予照會。直言該洋人任性妄為。業經行文該省督撫。轉飭查拏。按約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並經臣等鈔錄給英布兩國照會。咨覆該督撫轉飭妥辦。亦在案。嗣據布國照覆。謂美利士顯違中國律例。祇得任憑地方官。如何攔阻。如實係不能免其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等語。復

經臣等以前次照會非必欲置美利士於死地儻美利士
不服爭辦恃強抗拒卽難保無損傷照覆該使臣並鈔錄
來往照會知照該省督撫去後六月十六日復接該督撫
咨函內稱該洋人等添帶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
並勒抽附近小民所砍鳳藤著柳貼補勇糧及泥凡口通
商委員詳報遵劄照會英副領事來咨領事等覆詞意存
袒護等情臣等正擬辦理照會適據英國照覆內稱業飭
領事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並據布國照覆內稱
開拔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
請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如美利士有性命

之禍。卽有關繫各等語。臣等以英國兩次照覆。並無異詞。
俱尚近理。而布國此次照覆。則顯露袒護之情。是以分給
該兩國照會。於英國則不多置辯。於布國則復申前說。言
已咨覆閩省。仍照前次查拏懲辦。如敢抗拒傷斃無論之
咨辦理。一面將現辦來往照會情形。函致該省督撫酌覈。
續於二十六日。又接該督撫咨函。詳述該領事等意存袒
護。雖有撤回匠作暫回看守之語。實則仍在彼招募工作
等情。臣等伏查臺灣孤懸海外。久為布國所垂涎。卽英國
亦未必不措意其間。以覬漁人之利。今該洋人等違禁濫
事。旣經臣衙門照會該使臣。由中國自行拏辦。並經據為

聲明設或抗拒傷斃無論一節未知該省能否照辦其兵
不遠照辦亦未始非因中外交涉倍加慎重之意但事求
得當總須有明白幹練大員隨事斟酌機宜方臻妥協該
省歷次來文僅令委員及淡水同知等辦理此事其臺灣
道一缺仍屬虛懸似不足以控地方而資鈐制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迅速揀員奏補臺灣道缺或先擇人
署理責成察看情形互用剛柔相機善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洋人在臺灣違禁滋事現
籌辦理情形一摺洋人美利士等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
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實屬違禁妄為業經該衙門照會英布

兩國使臣。由中國自行籌辦。並知照該督撫酌量辦理。此事英
國使臣自知理屈。已據照覆。飭將英人名康撒回。而布國使臣
則請將美利士暫行停辦。顯有袒護之意。此時該洋人等曾否
撒回。抑仍在該處招募工作。如果不遵條約。任性妄為。自應由
該督撫查拏懲辦。惟事關中外交涉。必須有明幹大員。隨時斟
酌辦理。方臻妥協。臺灣道一缺。關繫緊要。未便久懸。著英桂卞
寶第迅速揀員奏補。或先擇人署理。責成將洋人交涉事件。察
看情形。妥慎籌辦。總期不激不隨。毋稍偏倚。原摺著鈔給閱看。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函稱。據噶瑪蘭通判

丁承禧函稟。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洋人五六名。赴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當遣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發稱名康。係紅毛成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當經再三勸阻。該洋人不但不肯折回。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眾。查各國條約。並無洋人可以擅入內地開山伐木之條。且大南澳山場樹木。為全臺地脈所關。臺人因必不允從。況該處均係生番居住。萬一洋人輕入。肇釁生端。辦理殊多窒礙。該洋人因見該處招募工匠無人。旋即駛回淡水廳屬之雞籠口。在彼自買小船三隻。雇見工匠四十餘人。復至大南澳建屋伐木。詢之不答。當經通商委

員馮守照會英領事。迨未照覆，卑職卽往見該領事，英利
吉詰以不應違約給照赴蘭代和。該領事初則諉為英人
所為，非伊主見，繼而指稱大南澳為生番地界，不應蘭廳
查問。卑職告以蘭廳管理民番，卽番地亦地方官所轄，豈
容不問。若以番界為詞，如上年瑯嶠生番戕害洋人之事，
何以仍需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枝梧許久，云在一二
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且請暫回再議等因。非又准咨
稱查該洋人自雞籠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
募壯勇二十餘名，攜帶軍械，在大南澳建築土堡一所，中
蓋草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

中蓋瓦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雞籠。准
滬尾通商委員馮守。照會參代領事查復去後。旋准函覆
內稱。該洋人康姓。與伊係屬朋友。並非雇其前往該處開
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
係廣東人吳姓。現亦在彼設堡伐木。地方官尚無禁止等
語前來。因思該洋人既係英國人。該英領事必知底蘊。復
經往詰英國住滬領事何。據稱大南澳地屬內山生番之
界。非蘭廳所轄之地。與雇情洋船在不通商口岸貿易情
形不同。未便禁其前往。儻該洋人有被生番戕害。實屬禍
由自取。斷不移請地方官查辦等語。查參代領事即美利

吉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南京諳洋語七月抄該洋人名康現查又名未士康初到蒲地卑職因其言語不通蒲民無解繙譯之人故僱吳標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即以亦在彼伐木尚無禁止藉詞飾覆吳姓係廣東人是用中國人採辦中國界內之木與洋人違約自往採伐迥不相同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飭領事將建堡伐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來本爵查通商各口是為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載止准各國商人在中國地方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主斷無可以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有強取他人樹

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閒山伐木。情節尤重。此次貴國人在大南澳地方入山伐木。並用鹽布結交生番。且冒稱名康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所遣。該處既有貴國領事。何以該洋人等反受咸伯國領事指使。違約妄爲。迨經該處地方官函詰咸伯國領事美利士不應遣人伐木。該領事則稱係該洋人等所爲。非伊主見。而何領事又謂地非蘭轄。未便禁其勿往。互相推諉。殊非公正辦事之道。查美國人在瑯璚山被害之案。中國費盡許多周折。始辦就緒。儻若再有前項情事。咎將誰歸。且領事官之職。原爲約束本國商民。意至善也。近來遇有不法洋人。領事官往往任

其妄為不肯禁止。雖經地方官照會。或當面辯論。亦仍置之不理。迨至釀成事端。則又以為中國官員不為保護。或以為地方官辦理不善。跡其所為。非特不能知本國設立領事之美意。並不能體貴大臣與中國和衷辦事之真心。似非保全和誼之道。除由本衙門將美利士違約妄為情形。照會布國李大臣查辦。並行知該省嚴行禁止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迅飭該處領事官。將該洋人等立即拏辦。萬勿再滋事端。致與和好有礙。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來文內以接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咨稱英國洋人名康者。帶同工作。違約前赴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等因知照前來。本大臣現已鈔錄來文。劄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情形。如該英人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俟該領事官申覆到日。再將一切情形照復。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函稱。據通商總局轉據噶瑪蘭通判函稟。訪聞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坐海船駛往蘭轄之南風澳。登岸住宿。並往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倩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舉稱名

廈。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運赴應用。經令再三勸阻。該洋人屢稱須奉信領事請示等語。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眾。規度地勢。自買小船三隻。由雞籠口雇倩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杪到彼興工。不知其意何居。卑職即往見該領事美利士。詰以不應違約給照赴蘭代木。該領事初則諉為英人所為。非伊主見。繼而藉詞大南澳為生番地界。不應蘭廳查問。卑職告以蘭廳管理民番。即番地亦地方官所轄。豈容不問。若以番界為詞。如上年瑯𤩝生番戕害洋人之事。何以仍須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枝梧許久。云在一二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

且請暫回再議等情。再查各國條款。並無洋人可以擅入
內地開山伐木之條。咸伯國美利士何得輒遣洋人查勘
山場。伐木營運。且大南澳山場為全臺地脈所關。臺人多
不允從。況該處離城計一百二十五里。均係生番地界。臺
地人本浮動。生番情性又異常人。萬一洋人輕入。群衆生
端。辦理殊多窒礙。希照會布國公使等因。非又准咨稱查
該洋人自雞籠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募壯
勇二十餘名。攜帶鎗械。在大南澳建築土堡一所。中蓋草
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中蓋
瓦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雞籠。准滬尾

通商委員馮守照會參代領事覆查去後旋准該代領事用外國字函覆內稱該洋人康姓與伊係爲朋友並非在其前往該處開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係廣東人吳姓現已在彼設堡伐木地方官尙無禁止等因前來查參代領事卽美利士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南素諳洋語該洋人名康現查又名末士康初到蘭地卑職因其言語不通蘭民無解繙譯之人故倩吳標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卽以亦在彼伐木尙無禁止藉詞飾覆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飭領事將建堡伐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

知本王大臣查通商各口。是爲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載。止准各國商民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主。斷無可以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有強取他人樹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公然帶領多人。開山伐木。情節尤重。此次據該省咨報美利士遣人在大南澳一帶。開山伐木。查上年九月間。閩省來咨。以洋商美利士兼辦領事。所豎旗色不符。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改派真正領事官前往。嗣准貴大臣照覆內稱。美利士一名。本大臣並未接其爲戍伯國領事之行。知其所辦事務。本大臣亦全不知等語。查立約時。貴國前艾大臣照會內開。各口設立領事。

必須派真正官員。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不但本國領事官照此辦理。必同德意志各國。及三漢謝城。一律辦理等語。該美利士既係商人。原不能充當領事。乃貴國並未派爲咸伯國領事官。而美利士以商人自行冒充領事。況又任性妄爲。弗遵和約之規條。擅犯中國之禁令。實屬不安本分。自應由貴大臣速即嚴行懲辦。爲此照會貴大臣。希即飭美利士將已經遣往之船隻工匠等。迅速撤回。並嚴禁不得擅入番界。交結番人。至咸伯國領事官。既未以美利士冒充。自應按照換約時。貴前大臣照會內所允速派真正領事官前往。以重責守。本王大臣有切望焉。爲此照

會○

布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咸伯商人美利吉○多有任性妄為等因前來○本大臣查該商美利士所違前往行此違約之人○據來文所云○係屬英人○並非本大臣所能約束懲辦○自應由貴衙門照請英國辦理○蓋英商違約○自不容藉詞於美利士所作○即可脫然事外○本大臣現已備函前往戒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累之處○係由自招○今將此信封在照內○由貴衙門寄交該商收領○至美利士暴充領事官一節○本大臣但可仍執前

說。並未接本國以其為領事官之行知。又查來文所稱本
國前次大臣立約時。應允各口設立領事。必須派真正官
員等語。係由貴衙門誤會其意。且彼時次大臣曾明晰言
及。本國亦甚願極力派真正領事。但即偶派商人。亦無不
可。且天下各國無論在於何處設立領事。若命商人代辦。
均非礙理。即派往為領事之國。亦未有不首肯者。獨布國
而不能若此乎。茲更有美國天津領事官。伊本係商人。雖
已拖欠虧空。然尚未更換。現在本國仍意欲於中國緊要
各海口派真正官員。近已派領事一員。前往上海辦理公
會事務。天津及廣州。亦將照辦。但各事欲抵妥善。均須由

漸而入。方能成就。況康貴之舉。系貴王大臣於中國之事。多曾經過。自當深知也。為此照覆。

給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咸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方。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腳。起蓋草屋三間。為往來寓所。現在大南澳洋人甚內盡力開墾。有擬栽種茶葉之說。又據稟稱。名康洋人。違約建堡伐木。現復專事墾荒。應請英布兩國公使嚴行諭禁。五月初三日。復准該省咨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滬尼

雞籠運載食物往來。近則運有火藥。前來販賣。偷濟生番各等因前來。本爵查咸伯國美利士及英人名康。在大南澳開山伐木。前於二月間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嚴禁。嗣准照覆。已劄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立即嚴行禁止各在案。乃迄今數月之久。何以該洋人仍復在彼伐木墾荒。並欲種茶。查樹木乃中國材物。非外國人所應隨地採取。內地乃中國山場。非外國人所得隨便耕種。至軍火尤屬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而偷濟生番。情節尤重。名康洋人。係美利士之朋友。與之合夥。又復常川住澳。則此項軍火。在滬尾載運前往者。必美利士。而在彼販賣偷

濟者。難言非名康洋人所為。似此背約妄行。殊於通商大局有礙。該處領事官現尚未卸遵本貴大臣之諭。速為查禁。本衙門已行文閩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查拏。按約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不服拏送。請如布國李大臣所稱。咎由自招。止好傷斃無論。除照會布國李大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仍希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親王照會。以洋人名康。仍在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等情前來。本大臣原以未據該處領事官稟報。

是以未經照覆貴親王。茲已據領事詳報情由。本大臣現已飭令該處領事官。務將名康本國人撤回。並以後不准該名康本國人再往該處。後有伐木墾荒等事。為此合行照覆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咸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方。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腳起蓋草屋三間。為往來寓所。並在大南澳地方。查力門墾。有擬栽種茶業之說。五月初三日。復准咨稱。噶瑪

蘭通判稟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滬尾雞籠運載食物來
往近則運有火藥前來北風澳蘇澳一帶販賣等情卑職
雖已立將該處迫近生番各社係屬不通商口岸向來嚴
禁軍火偷濟生番稟請辦理臺灣通商馮道先行照會該
領事照約停止去後恐該領事未必即肯照辦等情據此
查美利士在大南澳建堡伐木前由布國李大臣備函戒
飭在案茲據稟美利士復由滬尾雞籠用船運載火藥赴
蘇澳等處販賣查火藥係違禁貨物不准販運進出口載
在各國通商章程第三款況蘇澳等處迫近生番各社運
濟軍火尤為中國例禁所最嚴美利士本係咸伯國商人

自稱為三漢謝城領事。其豎立旗式。與布國所定德意志公會旗式不符。先已繪送貴衙門照會布國公使查辦。乃美利士毫無儆畏。始則擅赴大南澳墾地伐木。今又將火藥運赴不通商之蘇澳等處販賣。似此種種違悖條約。若不嚴行懲處。不特於通商大局殊多窒礙。且何以申布國公使統率之權。相應咨呈。謹請照會布國大臣等因前來。查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各節。疊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懲辦。曾准貴大臣備函戒飭該商各在案。乃現又復親入生番。搭屋墾地。妄冀種植。近更愈作愈妄。竟至販運軍火私濟生番。查軍火乃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

而生番性情好鬬嗜殺。本不安分。儻復濟以軍火。彼將何所不為。大為中國之害。而亦非外國之利。斷不能不急為嚴禁。貴國統轄公會各國。貴大臣即操約束各國領事及箝制各國商人之權。該美利士乃敢屢次背約妄為。本衙門已行文閩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儻該商不聽攔阻。即由該地方官嚴拏。按約送交貴國領事官懲治。美利士如敢恃强抗拒。即照貴大臣前照會內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為。遇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之言。由該地方官拏辦時即傷斃無論。除冒充領事一節。現准貴大臣照會。咨行貴國管理北德意志大臣查明另行辦理

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判理可也。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咨稱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近復販運軍火。私濟生番各節。現已行文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美利士一節。前曾於五月初五日。照覆貴王大臣。現已文咨本國管理北德意志公會議事廳事務大臣。請其將該商美利士充當領事之官職。卽行撤退等情在案。本大臣於此事。祇於能咨請本國。將其撤退。如再別有作為。非本大

臣所應有之權。如該美利士果然顯違

貴國律例。本大臣祇得任憑該處地方官。如何攔阻。以禁其行。惟有特請貴王大臣分心轉飭該管官。祇可將其違例之事。禁止勿為。不可有傷體之事。誠恐一有傷體。即不免有許多交涉難辦事件。本大臣亦甚倚賴該處地方官。必然另有他法。禁止其行。不得有傷體美利士之事。如果實係不能免其爭辦。本大臣查按約應送交上海本國領事官辦理。至爭獲之際。解送之時。萬不可待該商以刻薄殘忍。蓋以該商如有受苦情節。即啟其欲與

貴國討賞恤之因由。本大臣特請貴王大臣速為轉飭該管

地方官。於此事多為留意。以免嗣後有交涉難辦之處。為

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覆內稱。查美利士一節。不可有傷覺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前次照會所論。非欲置美利士於死地。總因該商種種不法。理應查拏。如果該商不敢抗拒。則拏獲後由領事官按貴國律例治罪。本王大臣決無異詞。惟美利士不服查拏。恃强抗拒。即難保無傷損。然要非本王大臣辦理此事之心也。貴大臣如能嚴諭該商。或飭該處領事官轉諭該商。俯首聽命。既不抗拒。自無

傷斃之事。惟該商及早悔悟。丞將伐木墾荒販運軍火之事。立刻停止。則併無事於查究。惟貴大臣酌度是幸。為此

照復。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咸伯國商人美利士在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販運軍火。私濟生番各情。歷經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閩浙總督函稱。據署臺灣淡水同知寓美利士桀驁不馴。恣行悖謬。三角涌地方有民人陳田者。拖欠洋商栳項。經美利士拏交追還。內山栳長郭丹貴素與陳田聯財生理。帳項轇轕不清。且陳郭二人。俱與洋人交結郭丹貴

從中撓攔陳田以此挾怨又因前欠未還趁郭丹貴販桂出山逆被截留抵欠美利士乃出為包攬謂此桂實伊所買銀已交清照會海關移請挐辦又美利士行在泥尾買地起蓋議價未成中止美利士輒聽旁人讒說謂有人把持不問虛實擅挐民人王厲鞭毆重傷酷押不放該處人俱懷不服欲率眾同赴美利士行搶回王厲雪恨該同知親身督帶差勇多方諭止該民人等始斂怨而散將王厲押回釋放又美利士運載洋桀等物欲往蘇澳雇載剝船駛至雞籠附近之鼻頭地方因風覆溺貨物業已沈失幸遇別船舵工陳墻捨命赴救並將該洋人等送交雞籠洋

稅餉。乃美利士反謂其乘危搶掠。屢次照請移追。必欲將

該舵工等辦。種種妄為。臺民積恨甚深。若再含容。恐為大

患。等因前來。查美利士背約妄為。業經貴大臣查明行文

撤退。乃復包攬事端。鞭毆民人。誣及善良。大為該處百姓

之害。本衙門已函覆該省。仍照前次等交領事官懲辦。如

敢抗拒即傷斃無論之咨辦理。至美利士冒充領事。前准

貴大臣照會。已咨本國詢明撤退。所有咸伯國領事一缺。

應由貴大臣與貴國大臣另行商派真正官員充當。其未

派員到任之先。並由貴大臣派人暫署。以便地方官與之

辦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酌覈辦理可也。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函稱。美利士包攬事端。鞭毆民人。誣及善良。現仍照前文拏文領事官懲辦等情。本大臣現接臺灣來文。據云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等語。一俟將該原文譯成漢文。再為照送貴衙門查閱。現在惟有希請貴王大臣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想貴王大臣亦知美利士與英國商人荷爾那同行貿易。本大臣先須與英國住京大臣阿。將此事商議明妥。至貴王大臣來文。屢言拏獲美利士之時。如有抗拒。即傷斃無論等因。重重

言之○按此似乎貴王大臣欲美利士有此傳覧之禍待德
意志人○似不多顧愛人之心○本大臣未免詫異○蓋前去照
會○曾言北德意志公會辦理招工出洋之事○其待中國人
明白顧適愛人之心也○今本大臣將美利士之性命○責任
於該管地方官○仍請貴王大臣與該管官特為指出○如美
利士有性命之禍○以後即有最大之關繫○至於來文所言
一切交涉事件○本大臣想皆該管官辦理未能妥協○淡然
相視之故也○為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昨准貴大臣照會○稱現據臺灣來文○該處地方

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俟譯成漢文再爲照送至來文屢言拏獲美利士之時如其抗拒卽傷斃無論重重言之似不多顯出人之心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美利士伐木墾荒私販軍火種種妄爲實難悉數若按條約早應拏辦本王大臣並未肯立卽查拏但照會貴大臣查禁嗣雖承貴大臣專函禁止而美利士並不遵依違犯中國律例益甚本王大臣因其既不聽從貴大臣戒諭人不可任其在彼恣意妄爲祇可按約拏辦尤恐美利士不服查拏倚仗人衆勢強抗拒爭鬭致有傷斃情事特豫先將傷斃無論一節屢屢聲明照知貴大臣者原冀美

利士有所省悟。武貴大臣嚴行禁止。果能趕緊將人衆撤

回。安分貿易。不但無傷斃之事。即爭辯一層。亦即無庸議

及。前次照會。亦將此意言明。本王大臣如此委曲用意。正

是愛人之心。實屬顯而易見。貴大臣若能及早設法查禁。

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諄誡於前。不任其滋事肇釁。即不

至將來爭辯情。或有意外之損傷。則所以愛之者。即與本

王大臣之意無異。若不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明以相告。

設或仍前任意違犯中國律例。而又不服拘拏。迫至不得

已而有意外之損傷。則是愛之者。適乃所以害之。總之因

不服拘拏而致有損傷。何如俯首就撿。而聽任拏交領事。

因伐木墾荒私販軍火而致有拘拏。何如嚴為申禁。令其
不犯中國律例而行所無事。本王大臣特為貴大臣反復
言之。或彼能及早悔過自止。實本王大臣之所深願而並
為深望者也。為此照覆。

給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閩省督撫咨稱。據滬尾口通商委員詳稱。民
伯國商人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大南澳建堡伐木。經
伊國公使給有洋信。無如堅執如前。挾奉公使諭禁之後。
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名康洋人。由滬尾回至大南澳。
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

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資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籐箸柳。按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蘭民懷恨。欲往拆毀相鬭。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令各家長嚴行約束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釁。弟美利士串通名來洋人。種種違約背行。且竟抗違公使號令。又據丁丞具稟。英人來到南風澳。逐日盤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詢之將在何處蓋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形。非美利士有諭遣撤。不肯退回。查生番所居之地。皆隸中國界內。大南澳並非通商口岸。洋人因不准私往向生番租地開墾。其地亦非生番所能擅租。乃美利士來到公使戒飭。仍任性妄為。

人合英人康添庄壯丁向山民勒抽勇費請照會布國公使等因前來查美利士背約妄行各節經本衙門行文該省督撫飭地方官拏究領事官懲辦如敢抗拒即傷斃無論並疊次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該省咨稱串通名康洋人添帶壯勇招募工作勒抽山民所砍風藤薯榔貼補勇糧其悖謬妄為愈屬意想所不到本衙門現復咨覆該省仍照前次拏究懲辦傷斃無論之咨辦理至咸伯國領事一缺前經照會貴大臣先行派員暫署希即將所派何人之姓名照會本衙門以便轉行該省並祈將拏辦美利士各情即行轉飭該署領事知照辦理除照會英國阿大

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准閩省督撫咨函內稱據滬尾口通商委員詳稱。民伯國美利古遣英國人名賽在大南澳建堡代木。遵劄照會英國副領事頗。請其趕緊將該洋人康撤回。四月十七日。方准英領事頗照覆到縣。先以大南澳乃不入中國版圖。該洋人與生番和睦買地開墾。並非強搶霸占。繼以該洋人動用鉅款開闢墾地一時卽令撤回。未免有虧成本。似非體恤之意。應請地方官變值賠償。並請仍令該洋人暫回大南澳看守。俟稟明伊

國公使。請示辦理等因前來。語多抵牾。意存袒護。經職明晰指駁。並面晤英領事再三辯論。無如堅執如前。有牢不可破之勢。該洋人按奉伊國公使諭禁之後。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察看情形。英領事似非理所能諭。並據署噶瑪蘭通判稟稱。康洋人由滬尾回至大南澳。並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貲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藤著椰。按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蘭民懷恨。欲往拆毀相鬭。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並令各家長嚴行約束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釁。臺灣生番散處內山。大

南澳沿海官地。並非生番可以出賣。該洋人顯係藉口抵塞。又據丁丞具稟。二月二十三日。有英國巡洋火輪兵船來泊蘇澳。並往大南澳看地。直至二十六日。始行開去。英人康旋亦到南風澳。逐日監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詢之將在何處盖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形該兵船斷非英人康力能調遣。是英領事之不遵公使約束。於此可知。請照會英國公使等因前來。查名康洋人。在大南澳開山伐木。經貴大臣轉飭嚴禁之後。仍復與美利士合夥。建堡壘砲。私販軍火。前本衙門已行文該省督撫。轉飭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强抗拒。不服拏送。即如布國李大臣所稱。各

由自擱。祇好傷覺無論。並照會貴大臣查照。昨准照覆。業

飭領事官。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代木

墾荒等事各在案。足徵貴大臣以和誼為重。辦事秉公。惟

現據該省咨報。該洋人在彼種種妄為。愈出情理之外。而

貴國領事。觀望不辦。且有兵船停泊。查看地勢。應仍請貴

大臣再行嚴飭領事官。務遵貴大臣飭撤。不准再往該處。

復有代木墾荒等事。本衙門現復咨覆該省辦理。除照會

布國李大臣外。相應鈔錄該地方官與領事來往文移。再

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可也。

呼圖克圖棍噶扎拉參奏。竊奴才行次克林河。探詢布倫托

海叛民。近踏哈薩克遊牧。與俄羅斯界守卡之兵接仗。傷
有一二十人。伏思該叛民兇心未改。復與俄夷生端。致啟
邊釁。今俄夷必不甘心罷議。第現在克林河紮營。逐日訓
練士卒。以分其再竄之勢。應候各大臣到任。會商辦理。
枇噶扎拉參又奏。查有從叛民處逃出烏梁海之人阿勒
奏。所有叛民近踏哈薩克。與俄羅斯之兵接仗。傷有二十
餘名。維特其人在內親見確實。謹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枇噶扎拉參奏。叛民近踏哈薩克遊牧。與俄羅斯
守卡之兵接仗。傷有一二十人等語。該叛民兇心未改。復與俄
夷生事。傷其守卡兵丁。恐開邊釁。福濟文碩錫綸當相機妥籌

辦法。毋稍大意。棍噶扎拉參另片奏。叛民與俄兵接仗各情。據逃出民人阿勒奉聲稱在內目睹。此事既屬確實。福濟等不得遷就因循。致生枝節。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